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9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芳苓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2
壹、前言	3
貳、草案重點	4
參、問題評析與建議	4
一、人民使用自然公物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 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本 草案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似無增訂必要（草案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	4
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賠償義務 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宜限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 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4 項）	6
三、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 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以落實行政監督（草案第 9 條）	8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	9
伍、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22
附錄 1：「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3
附錄 2：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摘要

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依據憲法第24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因此，本法規範內容妥適與否，攸關人民權益保障及政府施政成效。本法自69年7月2日制定公布，70年7月1日施行以來，已逾30年未曾修正。其中有關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使政府機關對於各類公共設施負安全維護責任，充分實現「有權利，必有救濟；有損害，即應賠償」之國家損害賠償制度精神。

惟近年來，人民利用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從事戶外休閒活動，由於全面設置安全設施有困難，當發生意外事故，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國家應如何負損害賠償責任，迭有爭議，有關求償權時效與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等規定亦有檢討必要，行政院爰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報告爰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修法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首先，本草案主張人民於使用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惟人民使用自然公物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本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似無增訂必要。另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亦限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以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最後，建議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求償之相關規定，以落實行政監督。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有效管理」、「登山教育、落實普及」及「責任承擔，觀念散播」等政策目標之推動，除鼓勵人民從事戶外休閒活動，親近山林水域外，對於人民使用已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其設施，政府考量管理機關對於該等公物及其設施之管理，認為以維持原有地形地貌為原則，尚無法全面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方式除去風險，是以，主張人民於接近使用山域、水域，應自負相當責任。

本次修法爰於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增訂第3項及第4項，規定管理機關等就人民使用該公物及其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藉由適度分配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以培養人民風險自負及責任承擔意識。現行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配合實務見解，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人民權利侵害之國家賠償事件，不以公共設施之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為必要，均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爰刪除「公有」二字；又考量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造成人身自由之侵害，本次修法爰將「人身自由」增列為本條之保護客體。

次查行政實務，多有行政機關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者，對於該等設施於委託管理後，致生人民損害，國家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容有未明，爰於第3條第2項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資明確。又配合第3條之修正，現行第8條第2項有關求償權時效及第9條第2項有關賠償義務機關規定，亦一併配合修正，行政院爰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該草案已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0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93023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¹：

- 一、擴大因公共設施所致損害之保護客體；增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增訂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草案第3條）
- 二、配合第3條之修正，酌修第8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時效及第9條第2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規定。（草案第8條及第9條）

參、問題評析與建議

- 一、人民使用自然公物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本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似無增訂必要（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

本草案之修正重點在於，對於人民使用山林、水域等自然公物及其設施，考量管理機關為維持原有地形地貌而難以除去風險，乃於本草案第3條增訂第3項及第4項，規定管理機關等就人民使用該公物及其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藉以培養人民風險自負及責任承擔意識。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稱之為公共設施瑕疵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該責任之成立，通說認為須具備下列要件：1.須為公有之公共設施；2.須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3.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4.須有相當因果關係²。簡言之，自然公物或設置於自然公物內之公共設施縱使存在瑕疵，但與人民生命、身

¹ 行政院於108年10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9302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² 陳敏，行政法總論，陳敏自版，105年9月，頁1168；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增訂15版，106年9月，頁724-725；林明鏘，行政法講義，新學林修訂5版，108年9月，頁535-537。

體或財產受有損害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亦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司法實務上亦明確指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係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在設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而公共設施依其物之性質，原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如個人擅自進入具有危險性且設有警告標誌之公共設施，致生傷亡，此項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所生損害，難令國家負賠償責任³。換言之，人民於使用該自然公物及其設施時，如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並因而致生損害者，縱然自然公物存有瑕疵，因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依現行法國家本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即使人民之損害係由人民之冒險行為與公共設施之瑕疵共同促成，國家亦得主張民法第 217 條之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以此觀之，本草案之相關修正似無必要。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除「人工公物」外，是否包括如山林、河川等自然公物，學說曾有所討論。依該條立法理由，已明確將河川納入。且學說認為，如排除自然公物之國賠責任，似有限縮政府責任之疑慮⁴。查公共設施瑕疵國賠案件歷來在全部國賠案件中佔有極高比例，依法務部所整理之「全國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以 107 年為例，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請求的案件（公務員行為責任）有 47 件，依同法第 3 條請求之案件則有 180 件⁵。學說認為由於此類公共設施瑕疵國家賠償責任事故發生機率高、風險大，必須課予主管機關較高的責任，以督促其謹慎維護公共設施，並由國家承擔潛藏在設置或管理行為背後之損害風險⁶。據此，通說、實務⁷皆認為該責任係屬無過失責任，

³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27 號民事裁判。

⁴ 蔡茂寅，自然公物與國家賠償—淺論台北縣水害與國賠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9 期，85 年 12 月，頁 49～50。

⁵ 法務部網站，全國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108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cp-278-45060-199ab-001.html> 參閱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⁶ 林三欽，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三—「公共設施瑕疵」之國賠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96 年 8 月，頁 30。

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71 號民事裁判。

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是以自然公物與人工公物如皆有提供公用之事實，國家本應負擔相同之責任，本草案所謂考量管理機關為維持原有地形地貌而難以除去風險云云，若係考量到預算不足之問題，則已經有學說主張，政府不得以財力不足或議會刪除預算，無經費從事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為由而免除其國家賠償責任⁸。

或有認為自然公物範圍過於廣大，如將所有山川湖泊納入「公共設施」範圍，而要求國家負賠償責任，似屬過苛。實則在個案中若欲將河川山林等認定為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共設施」之概念，必須該等自然公物有納入主管機關管理之事實，或因種種原因，有將之納入管理範圍之必要。在最高法院判決中，所以將茂林國家風景區一處河濱地帶認為屬於「公共設施」，係因該處水域不但屬於國家風景區的範圍，且經常有遊客在該處烤肉、戲水⁹。簡言之，依現行法山川湖泊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才屬「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之公共設施，國家並未承擔過度之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開放山林政策可鼓勵人民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實值肯定。但人民如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然依本草案規定，經管理機關為警告或標示後，甚至只是在網站上為之，國家即有機會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恐有不當限縮政府責任之疑慮，爰建議本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不予增訂，原第5項規定配合修正為：「前二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宜限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草案第3條增訂第4項）

本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

⁸ 陳敏，同註2，頁1175。

⁹ 林三欽，同註6，頁31。

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其立法理由略以：於第 2 項情形國家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倘因國家賠償之後，民間團體或個人即可免責，亦非事理之平。是以，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後，自應依法向應負責任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求償。又第 4 項之情形，人民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致生國家賠償，具體個案事實倘賠償義務機關不能免責，且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之後，亦應依法行使求償權。

上開條文修正方向值得肯定，惟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就其不法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惟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如該等損害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公務員時，是否亦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方得對之求償，現行條文第 3 條 2 項並無明定，易使公務員責任不明，而本草案又未明文，容有檢討餘地。

查國賠事件之原因除了公務員疏失，還包括公共設施欠缺維護，最常見的就是道路坑洞、路樹倒塌，除了業者鋪路品質不佳，亦可能是過保固期，風吹雨打、公設疏於維護所造成，公務人員必須負擔的過失責任，也會由機關或地方政府成立之國賠委員會決定¹⁰。各機關或地方政府為使國賠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更明確，多定有相關規範，例如：臺北市政府定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該基準第 6 條規定，「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¹⁰ 劉榮，公務員失職國賠 竟由全民買單，自由時報，102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82134> 參閱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為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如係可歸責於公務員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亦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宜，爰建議於本草案第3條增訂第4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一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以資明確。

三、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以落實行政監督（草案第9條）

本草案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3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惟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是否有向應負責之人行使求償權，本法似無監督之設計，有欠周妥。

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上級機關對於所屬賠償義務機關是否依法行使求償權，應有行政監督之責，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同一行政主體之上級機關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為行使求償權。又所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包括請求權時效已將屆滿前而未有檢討是否求償，以及雖經檢討求償，就求償權之認定過於寬濫等情形。

求償權之行使，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怠於執行職務。惟因現行規定過於簡略，恐使求償權之行使無法達成預期目的，爰建議於本草案第9條增訂第5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得代為行使。」以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之行使，並防杜本法第2條及第3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形同虛設。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

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有效管理」、「登山教育、落實普及」及「責任承擔，觀念散播」等政策目標之推動，除鼓勵人民從事戶外休閒活動，親近山林水域外，對於人民使用已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其設施，考量管理機關對於該等公物及其設施之管理，以維持原有地形地貌為原則，尚無法全面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方式除去風險。是以，人民於接近使用山域、水域，亦應具備風險意識，並自負相當責任，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宜酌予修正，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

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本草案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國家責任理論之建構與實踐，從一開始的國家無責論，發展到晚近之國家自己責任論，一方面顯示國家與公務員執行職務關係之變異，另一方面則與國家對於人民權利保護採取何種立場有關。蓋於國家自己責任理論下，只要發生危險，不論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國家都要進行賠償，顯示國家認為每一位國民皆有發生此風險之可能，並由全民分擔之，實際上對於人民權利之保護較為周延¹¹。

¹¹吳秦雯，登山災難、國家責任與救災行政，月旦法學教室，第188期，107年6月，頁64。

本草案為適切分配國家及人民的責任規範，一方面規定各管理機關在開放的山域、水域，應做好適當的警告或標示，以保障國人在這些場域活動上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規定，如國人在上述已為警告或標示的開放場域，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得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惟草案內容仍有若干疑義。

本報告爰針對本草案提出下列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一、人民於自然公物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本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似無增訂必要。（草案第3條第3項、第4項）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宜限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草案第3條增訂第4項）三、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以落實行政監督。（草案第9條）

伍、條文對照表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u>	第三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前二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 <u>公務員對於第一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	第三條 <u>公有</u>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行政院說明： 一、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依現行實務，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有本法之適用。現行第一項限於「公有」之公共設施，方有本法之適用，限縮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與現行實務不符，易生誤解，爰將現行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之「公有」二字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責令設置或管理機關應確保公共設施之客觀安全性，且為避免賠償範圍過大，乃明定限於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始有本法之適用。惟考量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u> <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使人民之人身自由受到損害，爰將本條之保護客體擴及「人身自由」，於第一項增列「人身自由」之文字。 三、國家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涉及權限（即公物管理權）之移轉，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另第二項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是以，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條國家賠償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四、由國家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其範圍包括自然公物，例如：開放之山域或水域等。然利用大自然山域、水域等從事野外活動，本質上即具有多樣及相當程度危險性，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事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萬無一失。是以，就人民利用山域、水域等自行從事之危險活動，在國家賠償責任上應有不同之考量與限制。就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多係以維持原有生態、地形與地貌為管理原則，故無法全面性地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人為創造或改正除去風險，此與一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例如：公園、道路、學校、建物等），係由國家等設計、施作或管理，以供人民為該特定目的使用者，性質上仍有差異。因此，對此二類公共設施之課責程度亦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就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海岸、沙灘、野溪及天然湖泊等），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於此狀況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以何種方式為警告或標示乙節，考量各開放之山域、水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所在場域位置之天候、地理條件各有不同，人民可能從事之活動，亦有差異，故所為之警告或標示，並不以實體方式（例如：標示牌、遊園須知告示、門票、入園申請書、登山入口處等適當處所警告或標示）為限，宜進一步考量景觀維持、環境保護、警告或標示之有效性、後續警告或標示維護等因素，綜合決定採用一種或數種方式，或於管理機關之網站為警告或標示，亦無不可。 五、另關於第三項所定「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形，鑑於人民進入之地區、場域，所從事之活動、時間、天候狀況、環境條件，個人從事活動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情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皆有不同，因而其行為是否具冒險或危險性，宜就具體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等綜合判斷之。 六、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區域範圍內，亦有可能設置其他直接供公眾使用之人工設施，例如：人工棧道、階梯、護欄、吊橋、觀景台、涼亭、遊客中心、停車場等，惟因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爰增訂第四項，於此情況下，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該等自然公物內之人工設施。至於非屬開放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其設施，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認定國家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至請求權人如有與有過失之情形，則依第五條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於第二項情形國家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倘因國家賠償之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民間團體或個人即可免責，亦非事理之平。是以，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後，自應依法向應負責任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求償。又第四項之情形，人民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致生國家賠償，具體個案事實倘賠償義務機關不能免責，且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之後，亦應依法行使求償權，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開放山林政策可鼓勵人民從事健康之休閒活動，實值肯定。但人民如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依現行國家賠償法，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然依本草案規定，經管理機關為警告或標示後，甚至只是在網站上為之，國家即有機會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恐有不當限縮政府責任之疑慮，爰建議第三項、第四項不予增訂。原第五項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二、為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如係可歸責於公務員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亦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宜，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求償權行使之規定已移列於該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u>賠償義務機</u>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所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於後段增訂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本報告說明： 一、本法所定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是否有向應負責之人行使求償權，似無監督之設計，有欠周妥。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上級機關對於所屬賠償義務機關是否依法行使求償權，應有行政監督之責，賠償義務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關賠償後，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得代為行使。</u>		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同一行政主體之上級機關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為行使求償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之行使，並防杜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形同虛設。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文獻

一、書籍、期刊

- 1.陳敏，行政法總論，陳敏自版，105 年 9 月。
- 2.林三欽，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三—「公共設施瑕疵」之國賠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96 年 8 月，頁 30。
- 3.吳志光，論我國國家賠償法制求償權之「實務困境」：從所謂求償權行使比例過低之現象談起，憲政時代，第 37 卷第 3 期，101 年 1 月，頁 367-387。
- 4.吳秦雯，登山災難、國家責任與救災行政，月旦法學教室，第 188 期，107 年 6 月，頁 59-64。
- 5.洪振豪，日本山難救援國賠訴訟案簡介：富士山事件(上)，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6 期，108 年 6 月，頁 62-74。
- 6.洪振豪，日本山難救援國賠訴訟案簡介：富士山事件.(下)，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7 期，108 年 7 月，頁 91-103。
- 7.蔡茂寅，自然公物與國家賠償—淺論台北縣水害與國賠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9 期，85 年 12 月，頁 49~50。

二、其他

- 1.6 月「取消山林管制」！登山客歡喜 網憂：出事怎麼辦？108/03/10。
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09952&from=y>。
2. 劉榮，公務員失職國賠 竟由全民買單，自由時報，102 年 5 月 24 日。
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82134>。

附錄 1：「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吳副教授秦雯

二、本局人員

謝研究員碧珠

邱研究員垂發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

審查意見：

吳副教授秦雯：

- 一、先就本報告初稿之形式面來說，註解 1 之內容已經在頁 3 最後兩行說明，應無必要再次說明。
- 二、本報告初稿關於註解 2 所註釋之本文既稱「通說」，則引用之參考書籍，建議至少增加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頁 724-725。林明鏘（2019），行政法講義，修訂 5 版，頁 535-537。
- 三、本報告初稿之前言與草案修正重點係自行政院之修正草案總說明複製而來，立法委員都有草案總說明，評估報告似無重複必要。尤其現行寫法整理之草案修正重點並不完整，建議若仍有保留必要，應加以調整。
- 四、再就本報告初稿實質面而言，贊成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刪除「公有」，但維持「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之例示，並增加「人身自由」之法條規範方式並無意義，建議採取與第 2 條相同之規範方式，修正為「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較佳。
- 五、其次，本報告初稿「問題評析與建議」提出之三點建議，結論敬表贊

同。惟理由構成略有不同意見如下：首先，頁 4 之敘述「簡言之，自然公物等公共設施縱使存在瑕疵，但與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亦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建議修改為：「簡言之，自然公物或設置於自然公物內之公共設施縱使存在瑕疵，但與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亦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以資明確。其次，頁 6 認為「本草案所謂考量管理機關為維持原有地形地貌而難以除去風險云云，就其本質，實屬預算不足之問題」此部份之論證似乎是為了與陳敏教授主張之不得以財力不足或議會刪除預算而免除國家責任連結。但管理機關維持原有地形地貌，並非全然因為預算不足，而可能是維持原有之山林地貌，本為保育山林之基本準則，因此，在論述上，建議修正為「本草案所謂考量管理機關為維持原有地形地貌而難以除去風險云云，若係考量到預算不足之問題，則已經有學說主張，政府不得以財力不足或議會刪除預算……而免除其國家賠償責任。」接著，頁 6 第二段末「簡言之，依現行法山川湖泊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才屬公共設施，國家並未承擔過度之賠償責任。」建議修正為「簡言之，依現行法山川湖泊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才屬『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之公共設施，國家並未承擔過度之賠償責任。」以更為明確。

六、本報告初稿第 6 頁下一段，「然依本草案規定，經管理機關為警告或標示後，甚至只是在網站上為之，國家即可減免損害賠償責任，恐有助長行政機關之怠惰且不當限縮政府責任之疑慮」此部分建議再進行研析。本草案規定之意旨，並非表示國家對於自然公物或於上設置之公共設施應完全免責，而是在考量管理能力與風險分配之原理後，認為國家只能盡事前警告、標示之類此教育與警示之努力與可能，而無法為其他有效阻止或禁止人民進行危險或冒險性行為之方式，研析當中直接認為將「助長行政機關之怠惰」並不適當。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按註解 1 之目的係在於表明本草案重點之出處，仍有其

必要，爰本報告註解仍予維持。

二、第 2 點意見，配合修正。

三、第 3 點意見，本報告有關草案重點部分為尊重行政院提案原旨，並未更動其文字，而前言部分已依草案重點與本報告意見酌予修正。

四、第 4 點意見，按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究屬例示或列舉易生爭議，本草案列舉「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似較為明確，爰本草案條文仍予維持。

五、第 5 點意見，配合修正。

六、第 6 點意見，配合修正。

謝研究員碧珠：

一、按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是否有向應負責之人行使求償權，尚乏監督機制，有欠周妥。本研究(頁 8、20)為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之行使，並防杜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形同虛設，建議本草案第 9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得代為行使。」惟其建議對於上級機關之督促職責仍用「得」字，致上級機關仍有卸責之餘地，則此項規定將亦形同虛設，故建議改用「應」字，以強化其監督機能。

二、本報告附註參考文獻係來自網路者，建議宜加註其最後瀏覽日之日期。

三、參考文獻一之 2：「林三欽，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之三——『公共設施瑕疵』之國賠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97 年 8 月，頁 30。」其卷期應為「58 期，頁 30-43」，出版日期應為「96 年 7 月」。註 6 亦有同樣問題。請查明後酌為修改。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本報告之建議僅在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注意，並賦予上級機關裁量權限，爰本報告建議條文仍予維持。

二、第 2 點意見，配合修正。

三、第 3 點意見，經查其卷期應為「58 期，頁 30-43」，出版日期應為「96 年 8 月」，配合修正。

邱研究員垂發：

一、草案第 3 條增訂第 2 項部分：

(一)本項係增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其仍由委託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此規範意旨，依現行法第 4 條有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第 1 項)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第 2 項)」之規定，即可適用並解決委託機關與受託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有無增訂本項規定之必要?似可再酌。

(二)惟倘為避免爭端而確有明定必要時，基於法條條文簡潔原則之要求，亦可增訂於第 1 項後段，即明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亦同。」，請參考。

二、草案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

(一)報告人針對新增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規定之意見，敬表贊同。

(二)惟立法政策上若仍採草案修法方向時，基於法條條文簡潔原則之要求並配合第 1 項規定體例及前述一之意見，建議第 3 項及第 4 項合併為第 2 項明定：「前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或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參酌。

(三)建議條文第 3 項規定，依報告人建議不增訂草案第 3 項及第 4 項並同意草案增訂第 2 項規定時，建議條文第 3 項應修正為：「前二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惟若贊同前述一之意見，則維持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即可，毋庸修正，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本點所建議之條文意旨與草案相同，惟將條文簡化，為使構成要件更加明確，爰維持草案條文。
- 二、第 2 點意見，立法政策上如仍採本草案修法方向，因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情形所指為自然公物，國家不負賠償責任。而同條第 4 項情形所指為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國家減免賠償責任，兩者所指不同且責任各異，尚不宜合併，爰本報告建議條文仍予維持。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

-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較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者為重，是以現行第 3 條第 1 項保護之客體為「生命、身體或財產」，與第 2 條第 2 項泛稱之「自由或權利」不同。然本次修法將第 3 條之保護客體擴大至「人身自由」，與現行第 2 條之保護範圍所差無幾，會否導致國家賠償責任範圍過大？容值再酌。
- 二、本報告以人民於自然公物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生損害時，依現行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國家本不負或得減免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認為草案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無增訂之必要。惟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即應依該條規定負賠償責任，是本報告前開主張，似非無再行商榷之餘地。
- 三、為使公務員責任具一致性，有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賠償之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有關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本報告認為應參酌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亦以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即是將現行實務作法（法務部 71 年 7 月 23 日法 71 律字第 8952 號函參照）明文化，應值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按國家賠償責任雖有同法第 2 條公務員行為責任與第 3 條公共設施瑕疵責任之區別，但其保障客體不應有所不同，爰本報告

建議條文仍予維持。

二、第 2 點意見，本法第 3 條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採無過失主義與本報告主張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無增訂必要，兩者間並無論理上之關聯性，爰本報告建議條文仍予維持。

三、第 3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

一、行政院有鑑於近年來，人民利用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從事戶外休閒活動，由於全面設置安全設施有困難，當發生意外事故，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國家應如何負損害賠償責任，迭有爭議，認相關求償權時效與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等規定有加以檢討必要，爰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行政院基於保障國人權益，順應時勢所趨，因時制宜相關法令，可資贊同。

二、按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或因該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惟就求償權行使，宜有所區分其責任程度，例如，橋梁設計欠缺之設計人，或施工不符規定之工程承攬人等，係基於承攬關係與賠償義務機關內部公務人員之監督管理關係，自不能等同而論。爰本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依本報告認為，為使公務員責任具有一致性，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所生之國賠事件，如係可歸責於公務員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之求償，亦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宜，建議於本草案該條文之項次後，增訂：「公務員對於第一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以資明確，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附錄 2：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9 月 日			
填表人姓名：陳忠光		職稱：科長	
電話：02-21910189*2210		e-mail：kuang@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全國各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人民利用開放之山域、水域等大自然（公物）從事戶外休閒活動，當發生意外事故，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應否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有效管理」政策目標之推動，鼓勵人民從事戶外休閒活動，親近山林水域。惟因利用大自然（公物）從事之各項戶外休閒運動，不無風險。管理機關對於該等自然公物及其相關人工設施之管理，以維持原有地形地貌為原則，尚無法全面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方式完全除去風險，而人民自發性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損害，責任由國家全部承擔，誠屬不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不因被害人之性別而有不同。 2. 請求權人之性別比例係肇因於具體個案中適格之請求權人身份（被害人本身、或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及配偶），該項統計對於國家賠償制度之分析改進並無關連性。 3.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次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關 4-1-2 所述問題現況，須透過修正本法始能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配合政府「開放山林，有效管理」、「登山教育、落實普及」及「責任承擔，觀念散播」等政策目標之推動，鼓勵人民從事戶外休閒活動，親近山林水域，國家賠償法修正屬於上開整體政策推動之配套，並藉由參與活動民眾之正確認知、加強風險意識、自我管理，做好活動前之各項安全準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備，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導正民眾誤認發生於政府經管之山域、水域等場域之損害，均應由國家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錯誤觀念，洵有修正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國有林地、國家公園、海岸線等各場域之管理權責機關，徹底清查、列管、巡檢、修繕、維護，完成警告標示等工作，落實做好各項管理工作。 2. 透過學生社團、民間社會團體、戶外休閒活動公、協會等組織、社群網站各種可能管道，宣導正確登山觀念，加強民眾從事戶外休閒活動之風險意識、自我管理，做好活動前之各項安全準備工作，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具體落實憲政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及決心。惟人民自發從事危險活動，所致生之損害，宜藉由適度分配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以培養人民風險自負及責任承擔意識。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機關：開放山域、水域之管理機關（例如：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漁港管理機關）。 2. 團體：民間社會團體、戶外休閒活動公、協會等組織。 3. 人員：具有我國國籍之全體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民；及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國民於該國享有平等互惠原則待遇之外國人。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2. （預定）108 年 9 月 27 日全國登山高峰論壇。 3. （預定）108 年 9 月 28 日全國登山研討會。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29 日人民於山域及海域從事高風險活動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問題會議。 2. 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 日國家賠償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7-2 效益		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及損害，具有不確定性，難以預估。本次修法係為提高人民風險承擔意識，進而藉由自主管理，預防或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本修正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本修正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

		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次修正條文對於各種性別，均一律適用。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全部採納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9 月 ____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沈中元，國立空中大學公行系教授兼副校長，專長為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濟及性別平權實踐領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統計分析合宜詳實且具法治基礎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程序分析合宜詳實且具法治基礎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標分析合宜詳實且具法治基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分析合宜詳實且具法治基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修正係基於人民權利所作之合宜修正，在性別評估分析上，分析合宜詳實且具法治基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預先做法治性別評估，是前瞻性修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沈中元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